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4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朝耀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